

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另掌理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023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794 萬 1 千元(增幅 9.12%)；歲出編列 330 億 6,00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192 萬 7 千元(原預算數 288 億 8,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357 萬 2 千元)增列 41 億 3,813 萬 1 千元(增幅 14.31%)。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導致園區完工期程延宕，總經費大幅調增，允宜周延園區籌設規劃，俾如期進駐

司法院近年來多方爭取司法機關重大興建計畫用地，以改善審判作業環境。其中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經 3 次修正後總經費上修至 191 億 5,223 萬 6 千元，計畫期程為 105 年至 118 年，分 14 年辦理，105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7 億 575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續編第 11 年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經查：

(一)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落後

1. 華山司法園區之規劃設置：鑑於司法院及所屬所需法庭數量、空間及相關設施漸趨不敷，司法院爰自 105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下稱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該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建物為地上 14 層，地下 4 層，完工後擬提供司法院、三終審法院(最高法院、

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

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暨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進駐使用。

2.3 次修正計畫：嗣司法院於 105 年 5 月間取得(部分價購)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用地，同年 8 月間核定計畫後，自 107 年起從司法院改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其調整後之第 1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 107 年 1 月 8 日備查在案；嗣後司法院以進駐單位須再重新檢討等為由，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該遷建計畫再改由臺北地院主辦，並請該地院重新檢討規劃，其修正後之第 2 次修正計畫經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3 日准予備查；另臺北地院依代辦機關(營建署)之建議並考量營建市場物價上漲等因素辦理第 3 次修正計畫，並奉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5 月 25 日秘台處二字第 1110034140 號函核定變更計畫；本案因多次修正進駐單位(詳表 1)，致執行進度較原計畫期程大幅落後。

表 1 司法機關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修正變動概況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依據計畫	主辦機關	進駐單位	預算金額	建物樓層
105 .08 .02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與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5.7.29 版)	司法院	1. 司法院 2. 最高法院 3. 最高行政法院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與刑事庭	9,124,696	地上 14 樓 地下 4 樓
107 .01 .08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本部與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106.10.20 版)	臺灣高等法院	1. 司法院雲端資訊中心 2. 最高法院 3. 最高行政法院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臺灣高等法院	9,115,484	地上 15 樓 地下 4 樓
108 .07 .23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7.5 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 臺北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	12,049,489	地上 17 樓 地下 5 樓 (得於總樓層數共 25 層內調整)
112 .05 .25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	臺灣臺北地方	1. 臺北地方法院 2. 臺灣高等法院	19,152,236	地上 19 層 地下 5 層

日期	依據計畫	主辦機關	進駐單位	預算金額	建物樓層
	計畫-第 1 次變更計畫	法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二)園區籌設規劃主要內容變更頻仍，完工期程多次展延並增加總經費

審計部 107 年查核時發現²，本案因司法院於 105 年度研提計畫之前置作業階段，未確實規劃進駐(需用)單位及空間，致原計畫核定僅 1 年餘，旋於 106 年 10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91 億 1,548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由 112 年底展延至 114 年底。

又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僅 1 年餘，再於 108 年 6 月間調整進駐單位，並由臺北地院提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修正為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4 年底再展延至 116 年 5 月止；此外，第 2 次修正計畫核定後，再以物價上漲為由，經臺北地院再提報第 3 次修正計畫(112 年 5 月 25 日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91 億 5,223 萬 6 千元，計畫完工期程由 116 年 5 月再展延至 118 年度。該遷建計畫因數度重新規劃，致完工期程較原規劃期程延後 6 年餘，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三)計畫執行以來，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不利計畫目標之達成

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整體預算承繼司法院 105、106 年度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108 年度編列預算額度，目前續由臺北地院編列 109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惟查 107、109、110、111、112 及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7,985 萬 2 千元、8,694 萬 9

²審計部 108 年 1 月 21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71002457 號函文略以，司法院及所屬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桃園、嘉義地院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經依法派員抽查案。

千元、7,311 萬 6 千元、4 億 604 萬 9 千元、5 億 1,674 萬 3 千元及 6 億 8,44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不含保留數及賸餘數，以下同)分別僅為 35 萬元、4,115 萬 4 千元、7 萬 6 千元、3,030 萬 6 千元、1 億 2,084 萬 7 千元及 6,322 萬 7 千元，執行率各為 0.44%、47.33%、0.10%、7.46%、23.39%及 9.24%(詳表 2)，核屬偏低。

表 2 司法機關 105 至 115 年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預、決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未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 (2)/(1)	本年度保留數	停止支用數
105	-	230,540	230,540	198,522	86.11	30,193	1,825
106	30,193	239,400	269,593	193,252	71.68	44,398	31,943
107	44,398	35,454	79,852	350	0.44	57,879	21,623
108	57,879	0	57,879	57,811	99.88	68	0
109	68	86,881	86,949	41,154	47.33	45,795	0
110	45,795	27,321	73,116	76	0.10	73,040	0
111	73,040	333,009	406,049	30,306	7.46	375,743	0
112	375,743	141,000	516,743	120,847	23.39	395,896	0
113	395,896	288,600	684,496	63,227	9.24	621,269	0
114	621,269	375,349	996,618	6,532	0.66	-	-
115	-	270,000	270,000	-	-	-	-

說明：114 年度之執行數為截至 7 月底實際數。執行率=(年度執行數/可用預算數)。本表執行數含實現數及應付數。本表停止支用數除 105 年度、106 年度之 182 萬元 5 千元、176 萬 2 千元為購地結餘繳庫數外，其餘為免予保留數。本表 105 年度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7 億 5,755 萬 4 千元，惟扣除免予保留數 5,180 萬 4 千元，則已編列數減為 17 億 575 萬元。

資料來源：司法院提供。

(四)計畫延宕期間因物價上漲，致總經費大幅增加

本案自司法院 105 年 8 月間核定計畫，原預計以 7 年 5 個月執行，惟因前述諸多延誤，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91 億 5,223 萬 6 千元，增加 100 億 2,754 萬元，增幅高達 109.89%，除影響園區預期完工啓用時

程外，並增加園區開發之困難度及政府財務負擔³。

綜上，華山司法園區計畫完成後預計將可大幅提升各機關辦公環境、空間機能及辦公設備，惟本案自提出後，計畫即數度變更，延宕執行進度；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司法院允宜督促所屬整併相關機關需求妥慎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影響計畫之推行，並按規劃如期進駐。

³行政院對 112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三)司法院規劃進駐之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等土地屬精華地區大面積國有土地，經濟價值甚高，為提升國家資源運用效益，未來建築物內部空間，應朝多目標使用規劃，評估納入未涉及公權力及司法專業之其他具收益自償性質空間，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